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7號

原告 展拓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許啟龍律師

許淑玲律師

被告 碧潭有約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正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碧潭有約社區於民國114年3月15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關於議題四「社區商場管理費調整案『商場另加收每坪20原管理費』」之決議無效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無法確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